

栾环审（书）〔2025〕4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冷水镇
南沟村选矿厂房建设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信用代码：N2410324MF32702115）委托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冷水镇南沟村选矿厂房建设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冷水镇南沟村选矿厂房建设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位于冷水镇南沟村，项目在栾川信源矿业有限公司500吨/日钼选矿工程的基础上扩建至1000吨/日规模，产生的尾矿依托原有的塔沟尾矿库贮存，主要产品为钼精矿、铁精矿、钨精矿、硫精矿及尾矿砂，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9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处置。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冲洗水、尾砂综合利用车间压滤废水收集后回用；产品库内设置产品渗水收集渠，收集的废水综合利用；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磨矿车间和浮选车间分别设置事故水收集池，收集的事故水通过泵及管线打入尾矿库；尾矿库渗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尾矿库回水设施须设置事故池、泵、管线及应急电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封闭的原料库，库内设置固定喷雾抑尘设备；破碎、筛分、皮带廊及产品电烘干、白灰罐等设施全封闭，所有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所有产品须进封闭的仓库存放，食堂油烟处理后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及隔声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堆存于塔沟尾矿库；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钢球等废物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毛毯须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选矿厂各功能水池、泵房、车间等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发现防渗措施失效应当迅速修复，并按要求落实防渗

分区防渗工程措施；药剂存放区域应当落实防渗、防溢流和防腐等措施。

(六)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应在扩建工程完工前一并整改到位。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1月16日